

债券代码：136166.SH；136208.SH；136523.SH；136608.SH

债券简称：16 广新 01；16 广新 02；16 广新 03；16 广新 0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对广新集团高管变动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省国资委的相关任职决定，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如下：李科让担任外部董事职务；夏赛秋担任外部董事职务；李静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此次人员变更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名单	
黄平	董事长、董事
吴晓晖	董事、总经理
张秀中	董事、党委副书记
陈雄溢	外部董事

李科让	外部董事
夏赛秋	外部董事
监事名单	
张亮	监事会主席
支文	监事
刘淑琴	监事
张磊	职工监事
谢坤明	职工监事
高管名单	
吴育生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白明韶	副总经理
陈南生	副总经理
陆超英	副总经理
陈树钟	副总经理
莫仕文	副总经理
李静	副总经理

任职通知分别为：《关于李科让、夏赛秋同志任职的通知》（粤国资党委企干【2017】47号）、《关于李静同志任职的通知》（粤国资党委企干【2017】68号）。

二、影响分析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广新集团的偿债能力及到期兑付能力，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对上述高管变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2017年 7月 6 日